

长岛县审计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序号	执法类别	审核事项名称	适用情形	实施依据
1	重大行政许可			
2				
3				
4				
5	重大行政处罚	对拒绝、阻碍审计检查或者提供虚假审计资料的处罚	1.涉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； 2.需经听证程序作出的； 3.案情复杂，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 4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； 5.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。	1.《审计法》（1994年8月通过，2006年2月修订）第四十三条 2.《审计法实施条例》（1997年10月国务院令第231号，2010年2月修订）第四十七条 3.《山东省审计监督条例》（2012年11月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38号）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
6		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	1.涉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； 2.需经听证程序作出的； 3.案情复杂，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 4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； 5.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。	1.《审计法》（1994年8月通过，2006年2月修订）第四十六条 2.《审计法实施条例》（1997年10月国务院令第231号，2010年2月修订）第四十九条 3.《山东省审计监督条例》（2012年11月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38号）第三十一条
7				
8				
9	重大行政强制	封存有关资料和违规取得的资产	1.涉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； 2.需经听证程序作出的； 3.案情复杂，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 4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； 5.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。	1.《审计法》（1994年8月通过，2006年2月修订）第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 2.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7号）第二十三条

10		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、责令被审计单位暂停使用有关款项	1.涉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； 2.需经听证程序作出的； 3.案情复杂，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 4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； 5.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。	1.《审计法》（1994年8月通过，2006年2月修订）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2.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7号）第二十四条
11				
12				
13	重大行政征收征用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
